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2017【013】号

中国·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5号中科银座商业五层，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Tel）：0931-8440060

传真（Fax）：0931-8440267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7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7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8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8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2017【013】号

致：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能化集团以国有股权划转方式收购甘肃煤田地质局持有的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煤投公司”）51%股权，导致能化集团间接持有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或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50.34%（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从而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豁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 19 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了能化集团就本次收购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对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涉及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可以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批准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就本次收购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予以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收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收购人/能化集团	指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靖远煤电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2）
甘煤投公司	指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靖煤集团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能化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甘煤投公司 51%股权导致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事项
本次豁免申请	指	本次划转后，能化集团将间接持有靖远煤电 50.34% 的股份，为此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9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本所、本所律师	指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能化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目前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MA748HK51R，法定代表人为梁习明，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住所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22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勘查、开发煤炭等资源性产品；开发其他矿产能源；进行煤炭、电力、热力、物流、煤化工、天然气化工、建筑安装、工矿设备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运营；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开发由省政府批准或委托的开发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化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按照 2016 年 11 月 02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16] 184 号），同意将甘肃煤田地质局持有的甘煤投公司 51%的股权划转至能化集团，使得能化集团间接收购甘煤投公司持有的靖远煤电 3.92%的股份。

收购人现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靖煤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61,505,5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42%。通过本次划转，能化集团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1,151,205,5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34%。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本次划转的实施将触发收购人对靖远煤电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之规定，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能化集团占靖远煤电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符合《收购办法》上述规定中可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1 月 02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16] 184 号），同意将甘肃煤田地质局持有的甘煤投公司 51%国有股权划转至能化集团。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外，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本次收购的情形。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甘煤投公司是2015年2月靖远煤电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属于该细则规定的特定股东，其减持须遵守该细则相关减持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靖远煤电于2017年12月23日公告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导致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以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靖远煤电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操纵市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本次豁免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关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的义务；

（四）本次收购如履行完毕前项所述事宜，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少雄

王少雄

经办律师：王 栋

王栋

张天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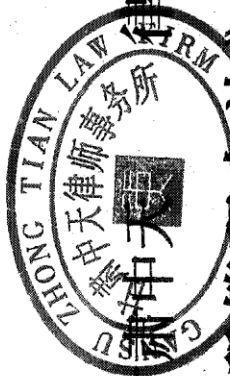
张天晶

2018年1月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200007190445149

证号: 26201200910456405



中天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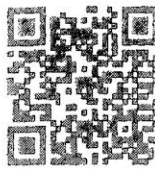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0



执业机构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6109534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207020064

持证人 张天晶

男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622201198904025712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18日

第 / 面 至 第 / 面 共 / 面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再次复印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4月— 2018年4月

执业机构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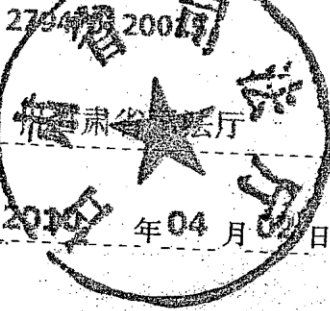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62011996108772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王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51970121910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02日



第 1 页 至 第 1 页 共 1 页

此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4月— 2018年4月